桃園市112學年度「海脣客家風情」

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師到校開課實施計畫

**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**

1. 請錄取學校於活動結束1週內，將學校憑證影本、統一收據(具學校存款帳戶)、經費分攤表（車資超出補助金額時檢附)，免附文寄送至本校輔導室(327004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96號)，俾憑辦理核銷事宜。
2. 核銷應附文件：
3. 學校憑證正本：具有租車費用單據(抬頭為貴校全銜)，並經校內核章過之學校黏貼憑證用紙正本。金額填寫租車費用全額。
4. 統一收據(具學校存款帳戶)：若租車費用小於8,000元，領款金額填寫租車費用全額；若租車費用大於8,000元，領款金額則填寫補助金額8,000元。

「繳款人」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。

「事由」：桃園市112學年度「海脣客家風情」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師到校開課-車資。

1. 經費分攤表：若租車費用超出原補助金額8,000元時使用。超支費用請錄取學校自行負擔。
2. 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本校承辦人黃奕寧師(電話：03-4862507#611)。